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被告 張恩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0年12月25日發生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2巷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,113元折舊後為11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

01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0,187元（計算式：111
02 元＋工資費用2,843元＋烤漆費用7,233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03 求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李采錡